

## 疏附县托古扎克区第六乡调查材料

编者按：

《疏附县托古扎克区第六乡调查材料》选自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 1956年 4 月编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若干调查材料汇编》一书。这份材料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于 1955年 5 月派出的同志在新疆进行社会调查后写成的，这次公开刊印，摘选改编了其中的几个部分，供读者参考。

疏附县托古扎克区第六乡是一个纯农业乡，位于喀什市西十八公里，在喀什市去蒲犁县（即今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编者注）的大道上，交通比较方便。居民主要是维吾尔族。

这里的气候跟南疆其他地区一样，冬季较暖和，夏季特别干燥，雨量稀少，全部土地完全依靠开渠引来山上溶化的雪水灌溉，基本上没有水旱灾。虽有地老虎和雹子、热风等损害农作物，但总的说来自然灾害：不严重。土地多为半粘性黄色土壤，有一部分是红土。全年无霜期达 180天左右，适于各种农作物的生长。农作物一般都是单季作物，有小麦、玉米、水稻、棉花、油料（胡麻、菜籽、葵花等）、苜蓿及各种瓜、菜。其中主要是小麦和玉米。

除农业外，还有农民兼营的手工业、小商贩及畜牧业，在农民经济收入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此外，养家禽和种植少量瓜果（如桃子、杏、甜瓜等），也是农村的副业。

农民的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绝大部分都是手工业品，除犁铧、坎土曼（用来开地、锄草、挖沟等的工具）、镰刀等少量生产工具是铁质外，其他用具多是木器或陶器，即如大车也几乎全是木料制成。

## 一、土地改革前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统计

阶 级	成 份	人 口	占 总 人 口 百分比	占 有 土 地 数 ( 亩 )	占 土 地 总 数 百分比	平 均 每 人 占 有 土 地 数 ( 亩 )
地 主		61	1.85	609.02	9.82	9.98
富 农		30	0.90	196.17	3.16	6.54
小 土 地 出 租 者		39	1.18	304.92	4.92	7.82
中 农		1,094	33.13	2,377.93	38.34	2.17
贫 农		1,478	44.76	1,360.97	21.94	0.92
雇 农		368	11.15	74.96	1.21	0.20
寺 院 地				1,021.93	16.47	
其 他		232	7.03	256.73	4.14	1.10
合 计		3,302	100	6,202.63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占全乡人口 2.75% 的地主、富农虽然仅占有全乡土地的 12.98%，土地不太集中，但加上地主富农所把持的寺院的土地，实际他们仍占到全乡土地的 29.45%，而占人口 55.91% 的贫雇农仅占有土地的 23.15%，贫农每人平均不足 1 亩地，雇农每人平均只有 2 分地，而地主富农平均每人占有 6 亩多地到 10 亩地，超过贫雇农占有的 10 倍以上。

## 二、国民党统治时期的政治情况

国民党的保甲制度于 1944 年即在本乡建立，原称托古扎克区第六保，属托古扎克区“伯克”公所领导（国民党已改为镇，但群众习惯称“伯克”）。

这个政权是特务统治与历史上黑暗专制统治密切结合的政权。它一方面保留了原有的“伯克”、“于孜巴什”、“阿克沙卡尔”的统治制度，同时也保留了“宗教法庭”、“米牙甫”（管理水利）等一类旧式统治机构；在另一方面，国民党又建立了区分部及其他特务组织。

“伯克”相当于乡长，原是千户长之意。该地的“伯克”是恶霸地主由奴斯。“于孜巴什”相当于村长，原是百户长之意。“阿克沙卡尔”类似“乡老”。除了盛世才统治新疆时期（1933—1944 年）曾在“于孜巴什”下设“乡约”，并废除“阿克沙卡尔”以外，在国民党直接统治以前，都是建立以“阿克沙卡尔”为基础的“伯克”、“于孜巴什”政权。国民党的“保甲制度”，是密切结合这个政权建立起来的。保上设“伯克”（镇），保下设甲，保甲之间“阿克沙卡尔”等仍然存在，并成为保甲政权的一部分。作为保甲政权核心组

织的是国民党区分部，而作为外围统治堡垒的便是“宗教法庭”、“米牙甫”等组织。

“宗教法庭”设置于本乡的“巴扎”（集市），在保甲政权以外独立设立，本身是宗教统治的权力机关，但是又与保甲政权血肉相连。组织规模相当大，设有 3 个“卡孜”（法官），1 个“艾兰木”（审判员），16 个“热依斯”（检查员），20 个“毛拉”（经学者，但这里系指文书），“热依斯”、“毛拉”各设有组长 1 人。“法庭”的职责主要是维护教规、处理婚姻纠纷、财产继承及土地买卖等问题，所处理的问题必须经过他们“盖摹”（盖印信）方为有效。并有押人 3—5 天的权力。“卡孜”、“艾兰木”是“法庭”的核心，由伪县政府任命，负责审案、判案，总管全庭宗教及行政事宜。“热依斯”负责检查群众的宗教生活，在“卡孜”、“艾兰木”的指使下，经常鞭打违反宗教法规的人。“毛拉”管理“法庭”的文书事宜。这些人都不驻庭，每礼拜（“巴扎”日）集会一次。判案时在家或在“庭”中，收 1 元到 10 元的手续费。涉及刑事案件，由“法庭”咨送“伯克”（镇）公所处理。有时勾结“伯克”（镇）公所，受取贿赂和谋取遗产。法庭人员有权驱使农民为其无偿劳动。

“米牙甫”是管理水利的人物，无办公机构。由“阿克沙卡尔”推荐，上级“米牙甫”任命，区上设 1 人，区下每保设 1 至 2 人。“米牙甫”的权势等于“伯克”。

国民党特务组织于 1946 年以后在本乡建立。1946 年本区成立国民党区分部，特务措浓任副书记。党员的发展对象主要是教员及保甲长等，据不完全统计，六乡参加者共有 20 名左右。另设有伪警察所一所，驻兵 10 余名。特务措浓并在此时加入大土耳其主义的反革命集团。

此外，还有“维吾尔族文化促进会”的组织。该会创立于 1932 年。托古扎克区首任会长是一个恶霸，后任会长是特务措浓，副会长是区警察所情报员阿不都拉杰林木斯。有土地 325.2 亩。这些地原为宗教经管的关于慈善、桥梁、“麻扎”（坟地）、涝坝以及依禅教派礼拜寺等五种瓦哈甫地。维文会成立后以发展文化教育为名，收归维文会管理收租，并收管农民的“乌受尔粮”（原是宗教天课之一，每户农民要交出收入的十分之一）。在国民党时期，维文会掌握在特务恶霸手里，实际上已成为特务活动的据点之一。

“阿克沙卡尔”是全部政权的基础，这是封建农奴制的残余。“阿克沙卡尔”有村、乡、区几种地位不同的等级，各有不同的统治区域。在习惯上是世袭的，但是往往因人缘势力为转移。如果一个区域的“阿克沙卡尔”的儿子“不肖”或“家道中落”，后继者可由本区域的富有者协商产生或私相传授。每个乡的“阿克沙卡尔”约有 20—30 人，把持乡政权，干涉群众大小事务，可以随意驱使农民为其无偿劳动。并且拥有推荐“伯克”（镇长）、“保长”（“于孜巴什”）的权利。

这个政权对农民的剥削极其惨重。当时“伯克”（镇）设置于本乡，组织简单，原管托古扎克 50,000 多人口，只有“伯克”（镇长）1 人，副职 2 人，文书 3 人（正副伯克各有文书 1 人），不驻所办公，只在“巴扎”日（每礼拜日）来所一次。保长每保设 1 人，没有公所。甲长每 10 余户 1 人，本乡共有甲长数十名。这一套组织，在“阿克沙卡尔”支持下，经常的工作只是摊派民工，征收苛捐杂税，转嫁负担。当时群众负担有 32 种之多。对于民事和刑事案件的处理则以有无贿赂为是非及量刑的标准。而地主恶霸杀人、强奸，无恶不作，则是受到这个政权的支持与庇护。这里已经产生了象恶霸由奴斯及反革命分子措浓父子俩那样罪大恶极的人物，他们曾杀害过 11 条人命（措浓兼任小学校长，曾踢死过学生 4 人），强奸

了14个妇女，霸占及诈取农民羊只及其他财物八十多起，雇用长工10人，短工200个，并在农忙时奴役农民无偿劳动达20,000余工。伴随国民党的腐败统治，社会生活也出现了腐败现象。

赌博的风气是很浓厚的，据说当时专门经营赌馆的有12户，经常参加赌博的赌徒有120余人。地主恶霸通过赌博和大量发放高利贷的活动，迫使更多的农民倾家荡产，在人格上依附于他们。社会上出现了一批游手好闲的人，计有窃贼11人，吸麻烟的20人和其他流氓犯罪分子。农村中男子多用金钱引诱妇女乱搞男女关系，妇女在生活上亦表现出很多虚荣奢靡的习气。

### 三、宗 教 情 况

伊斯兰教在新疆维吾尔族当中有二大教派，即“依玛木艾则木”和“依玛木萨菲尔”，在“依玛木艾则木”中又派生出“依禅”教派。教徒依据信教程度的不同，可区分为以下四种：

（一）“些里耶提”，是普通教徒，履行一般宗教仪式，遵守“五大天命”：念经、礼拜、封斋、出“天课”和往麦加“朝罕”。

（二）“开里把提”，除遵守一般教规外，每年暗中封斋数十天到三个月。经常手捻串珠，绝不做任何违反教规的事。

（三）“哈里卡提”，终日念经祈祷，对人生及妻子财物都很淡薄。

（四）“买里把提”是“圣人”以下的“贤人”，群众迷信这种人能直接与“胡达”（真主）见面谈话。

六乡群众自称是“依玛木艾则木”的信徒，实际上有一少部分是“依禅”教派。除普通教徒外，还有个别的“开里把提”。

全乡有“主麻日”礼拜寺及小礼拜寺共28座。每座平均有居民30户上下。共有“海提甫”（管主麻日礼拜）5人，“依玛木”（管日常礼拜）16人和“买僧”（管扫殿、叫时辰、跑腿）17人。约80个居民中，即有宗教人士1人。共有寺产田地1,000余亩（包括喀什市经文学学校土地500多亩）。寺产的来源有三：

（一）因年老无子而献给寺院的田地，俗称绝后地；

（二）因穷不能去“朝罕”而献出的土地；

（三）富有者的献地，作为死后的“赦教”。

寺院地是寺院所有，归本寺院的宗教职业者使用，“依玛木”、“海提甫”可以使用三分之二，买僧可使用三分之一。宗教职业者是世袭的，在后继无人的情况下，居民才可以另选继任的人。新的宗教职业者选出后，寺院地的使用权亦因之而被转移到新继任人手里。但有些人只转移了一部分。

居民在宗教职业者的监督下，严格的履行各种宗教仪礼。儿童长大到7岁时，需送到经文学学校念经，稍长后（男9岁，女11岁）要做每天五遍的“乃麻孜”（礼拜），早上5时一遍，午后1时一遍，3时一遍，7时一遍，8、9时一遍，早晚两遍需在礼拜寺做。每年要封斋一个月，封斋期白天要停炊断吃。婚娶丧葬都得通过阿訇念经等等。与内地回民举行的宗教仪式大体相同。

宗教负担很多，计有以下几种：

(一)“乌受尔粮”，原意是救济贫苦，后渐归寺院管用，每户农民每年要缴纳收入的十分之一，是天课之一。

(二)“扎卡提”，与“乌受尔”意义相同，出于工商户。每户每年出收入的四分之一。

(三)“比的尔”，类似人头税，每个居民在肉孜节（开斋节）时必须献给寺院粮食 2 斤 4 两，本寺院的“依玛木”分得三分之二，“买僧”分得三分之一。

(四)古尔邦节礼物，宰羊的人家需将羊皮和羊杂碎分别送给“依玛木”、“海提甫”和“买僧”，不宰羊的人家送馕（用面烤制成的饼，是新疆维吾尔族的主食之一）和油饼。

(五)“奶孜”（舍散的意思），普通是过节时做饭请邻人吃喝，类似汉族“积德还愿”的米粮，在人死后的第三天、第七天、第十四天及死后头七个礼拜的每礼拜六也需要做饭请邻人吃喝，个别富有者还将田地献给礼拜寺，每年做一次，但穷人在死后第三天舍散一次即可。

(六)“孜阿提”，人死时送给吊丧者的东西（也有舍散的意思），对伪保甲长及“依玛木”等每人需送 3、5 元到数十元，对一般群众每人需送一条手巾或一盒火柴。

(七)“且区乃”（“开布生”），在收割打场时需在地上留下粮食堆的顶尖粮，可由任何一个过路的人拿走。

(八)其他，如宗教人物到处化缘撞骗的财物等。

以上这些繁重的宗教负担，约占群众收入的 20% 到 30%。

1935 年前后，本乡建立了第一个经文学校，教员是英吉沙县人。现在已发展到两所，学生共 150 人左右。学生年龄都在 7 岁到 13、14 岁之间。学费由学生负担，办法是零打碎敲，计有以下六种：( 1 ) 每天每个学生带一个馕，学生和教员各分一半。( 2 ) 每一个星期每个学生送给教师 5 分钱或 1 角钱。( 3 ) 每天每个学生带柴火若干，部分供学生烧用，部分供教师用。( 4 ) 过节时，教师轮次到学生家中吃饭，并收取每家送给的馕、油饼和鸡蛋糕等。( 5 ) 开始念古兰经时要送给教员 3 元到 10 元。( 6 ) 夏秋收后，由学生摊送教师粮食 20 秤子（每秤子 20 市斤）。此外，教员还可以利用学生为其无偿劳动。

全乡经过“朝罕”的人共有 18 名，其中已死 14 名，尚在国外未归的 2 名，现仅有 2 名。按照教规，“朝罕”是“五大天命”之一，凡是经济上有条件的教徒，必须“朝罕”一次。去时要带很多路费和舍散的钱财，往往为之倾家荡产。有的一去不回，流落国外；有的欲归不得，饿死路途；有的乞食而归。经过“朝罕”的人被称为“阿吉”，身价骤然增高，受到别人尊敬。

“依禅”教派发源于阿拉伯，据说于公元 700 年左右产生。其主张主要认为人生皆由“胡达”所恩赐，只要念经苦修，今生自有衣食，死后并可升入天堂。戒杀生，以为烧掉“凯尔拜”（圣地），也比不上杀掉一条生命的罪重。教内分“依禅”（教主）、“海里拜”、“阿皮子”、“苏皮”、“比比”及一般教徒等几个等级。最大的“依禅”（教主）驻于南疆宗教中心的喀什市，统领全疆 20 万左右的“依禅”教徒。在大“依禅”以下划分若干教区，每个教区的教主（“依禅”、“海里拜”）由大“依禅”指派并在大“依禅”的指导下进行活动。全教组织严密集中，活动特别诡秘，煽惑力很大。解放前六乡信仰“依禅”教的人约有 50—60 人，原有一个礼拜寺（“阿尼卡”），由于年久失修，已毁掉了。他们的具体活动

有以下各种：

(一) 每礼拜轮流在教徒家中集会一次，围圈跳跃，高声念经，并在教徒家中聚餐。

(二) 每天早上做两个钟头的“乃麻孜”。

(三) 在丧葬时，围着死者在内房、庭院和坟地跳跃，大声念经。

(四) “苏皮”、“比比”到处招摇撞骗，名为传教，实际上是骗取财物。

(五) 秘密发展教徒，以苦修能升天堂、妇女可生子、能治病等蛊惑群众。

(六) 教内有一种叫做“塔罕”、“伯西”的人，类似巫师，以念“黑经”、做法术“治病”为业，实是骗人。另有一种叫做“花依士”的人，到处聚众说书，传播反动思想。

由于“依玛木艾则木”和“依禅”教派在具体活动上有所不同，常互相攻击和排斥。本乡“依玛木艾则木”占绝对多数的优势地位。一般地认为“依禅”教派是异端，不让“依禅教徒进入礼拜寺。依禅教徒举行集会时，也往往受到阿訇的干涉。“依禅”教派在本乡发展不大。

过去本乡有区宗教法庭一所，解放后已取消了。

解放以来，六乡宗教势力对群众的影响表现在：

第一、宗教法庭自 1952 年取消以后，已失掉了它的合法地位。宗教人士已不能直接干涉群众的婚姻和财产纠纷，更不能处罚打骂不做“乃麻孜”、不封斋的人了。但目前宗教势力对群众还有较大的影响。据一乡一个卡孜阿訇（任县政协副主席）说，今年（1955 年）一月到八月间，还有二、三十起为“塔拉克”及财产继承问题闹到他那里去请他解决的。

第二、宗教人士内部已有很大分化。全乡宗教人士 38 人，大部分都表现出不同程度的进步倾向。我们调查了 17 个“海提甫”和“依玛木”。其中表现较好的有 7 人，表现一般的有 7 人，表现落后的有 3 人。三个类型当中多数的贫农和个别的中农已参加了互助组和合作社，除了少数以外，在社中表现基本上是好的，能够积极劳动，个别有生产知识的人在改进耕作技术上还起了良好的作用。

第三、部分群众对若干宗教仪式不完全参加了。封斋及每天做五遍“乃麻孜”的人较解放前已大大地减少。今年（1955 年）封斋的群众据说只有解放前的三分之一。绝大部分人明封暗不封，也有公开不封的，多数是青年。现在每天仍然做五遍“乃麻孜”的群众不到 500 人，约占全乡总人口的 14%。做“主麻日”礼拜的也已显著减少，本乡“巴扎”最大的一个礼拜寺过去做“主麻”礼拜的有 200 人左右，现在只有十余人到四五十人。大部分青壮年不再上礼拜寺了。

第四、宗教负担已减少很多，几种较重的宗教负担已少出或不出了。“乌受尔粮”、“扎卡提”在解放后已与“维文会”同时取消，现在只有 100 多户还留有“乌受尔粮”，但已不交给宗教人物。过古尔邦节时给宗教人士的羊皮和羊杂碎已基本上停止，打场时的“且区乃”粮已经有大部分不出；其他送礼和舍散也大大减少。现在群众必需出的“比的尔”和丧事舍散，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晌已不那么严重了。

六乡干部对于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统战政策是有成绩的。1953 年土改反霸之后，曾经有所谓“共产党要消灭宗教，烧掉礼拜寺”的谣言，很多群众恐慌不安。为此，本乡曾经做了一次广泛的宣传教育，稳定了群众情绪。近两年来，干部还比较善于通过发动生产，使群众逐步地、自愿地摆脱了一些繁琐的宗教活动。1954 年本乡“依禅”教派活动较为嚣张，党支部书记和乡长等都亲自向群众讲解政策，劝导他们积极参加生产，争取了群众。同时，

区乡对于宗教人士还进行了积极的团结教育工作。在反霸土改中认真执行了“保护过关、区别对待”的政策，在乡政权中，安排了两个有代表性的人物担任了人民代表。每年还定期召开宗教人士座谈会若干次（今年已开过五次）。有些表现特别不好的，还进行了个别教育。对于本身是贫、中农成份的宗教人士，根据他们的自愿，并吸收了其中一部分参加农业互助合作组织。全乡现在参加合作社的计有依玛木、海提甫 6 人，买僧 4 人。这样，就大大推动了群众从宗教束缚中逐步求得解放的活动，并且从事实中得到证明，即使在乡基层政权，统一战线工作也还是很重要的。

目前值得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宗教对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影响。由于群众宗教观念很深，并且有普遍性，从建社以来，已经看出它的影响。如有些合作社干部不愿订增产计划，说：“一切由‘胡达，决定，我们预订增产计划是会遭到‘胡达，惩罚的。”在对群众宣传生产计划时，有的贫农也反驳我们的干部说：“你说三十，‘胡达，减去九，留下二十一还是完不成计划。麦子没有种下，就说丰收，是骗人。”最近夏收打场时，几个农业社的社员还是按照宗教仪式跪谢“胡达”，并留下“且区乃”粮。个别的宗教人物在入社后也不好好劳动，而在社内散布宗教迷信思想（如祈祷丰收等）。可见宗教对下层群众、宗教人物都有影响。在今后应当注意对群众的教育，并在吸收宗教人物入社时，必须注意他们的条件。

（二）教经堂土地的征用问题。喀什市经文学校在本乡有田地 500 多亩，解放前收租 50,000 多斤。解放后慑于减租反霸、土改等原因，不敢收租，共只收了 10,000 多斤（去年收了 8,000 多斤）。今年县农场和县政府修建房屋租用和征用了大部分。一方面引起农民的不满，一方面也引起宗教人物的疑虑。因为这些土地过去是农民租种，有的贫苦农民种了几辈子或几十年，不仅在生活上是“依靠”，而且在感情上也很留恋，据说宗教人物亦怕不给租，有所不满。对于类似这样的问题还是应当慎重处理。

（三）经文学校还有很深的群众基础。解放后经文学校几乎没有什么变化。现有的两个经文学校在 1953 年时，因宗教人物不了解政策，一度害怕而不愿办，后在群众要求下才继续办起来了。群众对我们说：“书要念，经也要念，对得起政府，又对得起‘胡达，。”“经多学不完，但总要学几句，人入坟墓时必须有人念一念经才行。”“书和经在一起念才好。”这一问题也需要妥善处理，否则经文学校将有发展的可能。

此外，有些坏分子利用宗教迷信散布谣言。如说本乡今年的地震是因为群众不做礼拜，“胡达发怒了”。还说“喀什市出了异人，会念经祈雨，政府都相信了”等等。据说其他各地亦有此种谣言。显然不单纯是迷信的传播，应当加以注意，认真揭露谣言和教育群众，以提高群众的警惕性。

## 四、维吾尔人家庭、婚姻及其他风俗习惯

### （一）家庭组织及亲属间的权利、义务

六乡维吾尔人家庭是以夫妻关系为基础的小家庭制。全乡 800 多户，3,000 多人口，平均每户不到 4 口人。家庭成员限于祖孙三代以内的直系血亲，独子多不分家，多子女的家庭在儿子长大后由父母分家另立门户，但要留下一个儿子作为依靠。父母对于子女有命名、抚

养、教育及婚嫁等义务，子女对于父母有养老、送终等义务。但分家以后的父子关系、兄弟关系极为淡薄。

家庭中男女地位极不平等，妇女所受的社会压迫、束缚与伊斯兰教有很大的关系。妇女在人格上依附于男子，夫权占绝对统治地位，丈夫是家长，可随便打骂妻子。喜生男而厌生女。妇女无社交权，无家产处理权，无农事劳动权。妇女到田间劳动，被认为是“不祥之事”。妇女只能在家煮饭、给丈夫往田间送饭、纺线、喂牲口。妇女出外必须蒙面纱，戴盖头。这种种束缚在宗教职业者的家庭中更是严重。我们看到一个“买僧”的妻子从14岁出嫁到40余岁从来没有出过门口。

家庭遗产一般是按直系血亲分配的，很繁琐，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一个女子只能分得相当于一个男子所分得的二分之一。比如，有三兄妹（两男一女）继承10亩田的遗产，男的每人可得4亩，女的一人只得2亩；如果两女一男，那末男的一人可得5亩，女的每人只得2.5亩。这是最根本的原则。

(2) 在丈夫先死时，如有子女，妻子得遗产的八分之一，其余由丈夫的亲生子女分得；在妻子先死时，如有子女，夫得妻的遗产四分之一，其余由妻的亲生子女分得。丈夫先死时，如无子女，妻得遗产的四分之一，其余由夫方的直系近亲分得；妻先死时，如无子女，夫得妻遗产的二分之一，其余由妻方的直系近亲分得。

(3) 死者已有子女，但还有父母时，父亲先得遗产的六分之一，其余才由子女分得；死者无子女，但还有父母时，除将遗产清理债务外，余下的由父亲取得三分之二，母亲取得三分之一；死者无子女及父亲，但还有母亲时，母亲得遗产的六分之一，其余归死者的同胞兄弟姐妹分得；死者无子女及父亲，又无同胞兄弟姐妹时，母得遗产的三分之一，其余作为绝后地处理；但如果死者尚有夫或妻时，除夫妻应得者外，才给予母亲余下的三分之一，其余仍做绝后地处理。

(4) 死者只有一个同父姐妹，其他近亲都没有时，此姐妹得遗产的三分之一，其余作为绝后地处理；死者有两个以上同父姐妹时，这些姐妹得遗产的三分之二，其余仍做绝后地处理。

(5) 死者只有一个入赘女婿，其他近亲都没有时，此女婿得遗产的八分之一。养子女无继承权，随嫁子女只有亲生母的财产继承权。

以上继承法只搜集了主要的几点，是很不完全的。从中可以看出遗产继承是由男尊女卑的社会制度决定的。同时根据继承人与死者辈分、性别、亲疏关系的不同，所得的遗产数量是不相等的。这是一般的继承法。但财产继承通常是作为遗产处理的，死者在生前可以立遗嘱指定遗产继承人及遗产分配办法，这样就会改变原来的继承习惯，因此亦造成不少的遗产继承纠纷和舞弊现象。

财产继承权及赡养抚育义务，一般地限于同胞兄弟血亲以内。年老无子女的人，由胞兄弟姐妹及其子女赡养送终。财产继承按前述原则进行分配。年幼丧父母的人，由胞兄弟姐妹及其子女抚养，但不能动用其财产。如果年老无子女，或幼丧父母，又无同胞兄弟姐妹及其子女，其他亲属不负抚养义务，亦无继承权。由礼拜寺依玛木聚众公议，指定赡养送终及抚育的人。死后财产全部用做丧葬费用或收归宗教作为绝后“瓦哈甫”地。但是也有个别在死者指定的情况下，旁系亲属有遗产继承权，并因而负有赡养抚育的义务。

父系亲属和母系亲属承担上述权利和义务时，是有先后和有区别的。年老无子女的夫

妇，先由夫的胞兄及其子女负赡养送终的责任。对孤子女的抚育也按同样的次序。但是如果妻先死，夫无力治丧，夫妻的胞兄弟财力虽相等，还是由妻方胞兄弟负责安排丧事。刑事责任限于本人负责，不牵连任何亲属。

亲属称谓，在向第三者表述时，已相当精细。父亲称“大大”，母亲称“阿娜”，哥哥称“阿喀”，姐姐称“阿恰”，妹妹称“森额勒”，弟弟称“乌卡”，祖父称“群大大”，祖母称“群阿娜”，孙子称“乃乌尔”，曾孙称“且乌尔”……，如此等等。但是对伯叔父母、舅父母称呼时，对年纪较轻的父母当面称呼时，常有父兄不分、母姐不分的现象。

人名由本名及父名组成，有些并带有祖父的名字。

从上述情况看来，六乡维吾尔人的宗法制度是不严整的。亲属互相间的权利和义务一般不超出直系血亲的范围。没有“同宗同姓”的血缘联系。非直系亲属以外的居民主要是按宗教生活联结起来。一个礼拜寺便是联结一群居民的纽带。

## （二）婚姻情况

作为家庭基础的婚姻，基本上是封建的、父母包办的。

父母给子女包办婚姻是一种“权利”和“义务”，子女不能抗拒。一般地都通过媒人介绍对象，只有少数由于亲戚关系由父母直接撮合，但都经过订婚手续。男子可多妻，重婚的人很多。

结婚年龄，一般按照宗教规定，即女11岁以上，男16岁以上。但不少9岁到10岁的幼女即被强迫结婚。男女年龄悬殊很大，男比女大一倍是常事，60—70岁的老翁娶11—12岁的幼女被认为“最美满，能增福寿”。幼女被强迫早嫁的原因，是与男权对于女子的贞节要求相联系着的，初嫁如果不是处女，便要被丈夫离弃。

婚姻上的限制有三种：一种是与非伊斯兰教的男人不能通婚；一种是父母与亲生子女之间及同父或同母姐妹兄弟之间不能结婚；再一种是门第不相当者绝少通婚（再嫁与做妾者例外）。除此以外，无论堂兄弟子女之间、此村与彼村、此县与彼县之间都可以结婚，并有“兄终弟及”的习惯。

结婚费用视家庭经济富裕与否而定，最少者数十元，多者七、八百元。在订婚时男方要给女方送金银玉环、玉镯、花帽、衣服等物；在结婚时要备办抓饭等招待客人，要给女方购置衣料，并要给阿訇送礼。这些费用由男女双方共同负担，男方出三分之二，女方出三分之一。据说在南疆其他地方的维吾尔人中间，买卖婚姻是很普遍的。

结婚的仪式大体分两种：即普通的结婚仪式和秘密的婚姻仪式。第一种普通的结婚仪式是普遍的，在订婚若干时日之后，即举行结婚。结婚时，由男方去接（富者骑马，穷者步行），并在女家设宴招待客人，经阿訇当面问过双方同意后，念“尼卡尔”经并给婚书，即可双双返回男家。女方嫂嫂需回来帮助料理新婚各项事务。婚后一个礼拜或半月回娘家。男方需待岳家邀请之后才拜见岳父母，拜见时翁婿彼此送礼若干。妇女嫁后即长住夫家。有回家探亲的自由。第二种“秘密婚姻”情形不多。这是自由婚姻和重婚的人不告而娶的一种手段。结婚时不经过父母同意，不要阿訇念经，不请客，只用一把刀插地为证即可。

婚后妇女十有八、九受到丈夫虐待。尤其是在多妻之夫的家庭，受苦更甚。丈夫有“塔拉克”特权，对妻子说了“塔拉克”或“玉且塔拉克”（三个离弃之意），便算断绝夫妻关系。有的甚至于以此和朋友赌咒而离弃妻子的。妇女没有离婚自由，只有在下述二种情形

下，才可能提出离婚。一种是丈夫出外多年，不通音讯；一种是丈夫半年不同居、不管衣食。有此二种情况之一，向阿訇申诉后，一般可以得到离婚。此外，要想离婚，需看娘家有势力与否，并需征得丈夫同意。离婚时，妇女可以将随嫁财产带走。已生下的子女，七岁以下从母，长大后从父，但父方需给暂时从母的幼儿担负生活费。由于轻易离婚，夫妻关系极不稳固，家庭中夫妻财产的界线分得很清楚。特别是有些经过数次改嫁的妇女，对随嫁的财产保管更严，虽家庭生活困苦，亦不肯轻易动用。

妇女离婚时，如果带有财产及子女，再嫁给已有妻子及财产的丈夫，往往造成复杂的家庭关系。

离婚以后，男女双方都可以另行娶嫁，不受任何人的干涉。但是绝大多数的妇女仍然在父母包办之下结婚，只有个别经济上已经独立或已经没有父母的人能够自己做主。不过，自由结合也是很草率，婚后生活不一定融洽。

妇女在离婚以后，须经过一定的“待候期”才能改嫁。待候期有两种：一种是丈夫说了“塔拉克”必须待候一百天的时间；一种是丈夫说了“三个塔拉克”必须待候六个月零十天的时间。在待候期间，由男方负担生活费。如果男方不负担生活费，女子只要没有怀孕，可以提前改嫁。由于离婚过于随便，很多离婚后又要求复婚。丈夫只说了“塔拉克”而离婚的，只需举行复婚仪式便可以复婚。但说了“三个塔拉克”的，必须让女人与别的男人同居一夜再经过一百天的待候期后，才能复婚。如果女人与别的男人同居后，不愿离婚，原夫便不能复婚。男人对女人说过两次“三个塔拉克”，便不能再复婚。女人在与别的男人同居之夜，原夫要在旁边偷看。

男女多次离婚又结婚是普遍现象。我们调查了本乡一村三组52个妇女，结过二次婚以上的占67%。该村二组妇女尼牙孜汗，今年49岁，自14岁嫁人后，已离过35次婚，嫁了33个男人，现在还没有丈夫。多次离婚的妇女，只要年在40岁以下，必然再嫁；丈夫死后，极少守寡。

### （三）解放后妇女地位及婚姻情况的变化

解放后妇女地位已有一定提高，婚姻情况已有若干改变，是几年来在家庭方面引起的最显著的变化之一，其主要表现如下：

第一、妇女积极参与了农事劳动和国家政治生活。1950年乡妇联成立后，经过几年来的工作，组织和干部都有很大的发展。现在乡妇联有主任1人，委员9人，乡妇联以下每村设妇女会主任1人，妇女小组长若干人，大部分是党和团的积极分子。几年来在党的领导和乡妇联的积极活动下，全乡有11名妇女参加了党、团组织，7名担任了乡人民代表。其中有1名担任了团支部书记，2名担任了乡政府委员以及两名农业社的副主任。80%的成年妇女参加了田间捉虫、除草、施肥和收割等各项工作。一般的男子已转变了过去对妇女的歧视态度。过去在互助组中对妇女不评工不记分，说：“妇女参加劳动在区里表扬表扬就够光荣的了，还评什么分？”但1954年以来，妇女已争得与男子同工同酬的待遇，有些还当了劳动模范。至于出外时蒙面纱、不敢与男子在一起工作的现象已经是极少了。

第二、在婚姻上的变化很大。婚姻法虽未经过全面宣传，但已有些传播，得到了广大青年的热烈欢迎。从1954年以来，全乡结婚的青年男女共63对，其中自由恋爱后再经过父母同意结婚的有58对，占90%以上。结婚年龄一般地能按照原新疆省的补充规定（男18岁，女16

岁)执行。只有个别被父母强迫的包办婚姻,有虚报年龄的现象。妇女提出的合理离婚案件,都得到政府支持。根据今年7月间的统计,今年上半年共有离婚案13件,其中妇女提出的有8件。离婚的原因,主要是丈夫不在家,男方生理有缺陷,受打骂、乱搞男女关系、不孕等等。在结婚和离婚时,绝大部分都到区公所登记,离婚并须在乡、区、县调解无效后再到县法院解决。妇女的正当权利有了一定的保障。

反对新婚姻法的老年妇女还是很多的,但也遭到不少青年妇女的反抗。如一个区干部的妹妹,今年在父母包办下结婚之后坚持不去夫家。一个女青年到区公所登记结婚时,当面提出了男方不是她的对象。还有一个妇女在3个对象中选择了劳动最好的作为自己的丈夫,而不管家庭的反对和别人的议论。这些都是新旧斗争中很突出的例子。

目前存在的问题:“塔拉克”特权仍然继续存在。据一乡尼益木丁卡孜阿訇(县政协副主席)说,全区今年5月到7月,要求他调解因“三个塔拉克”和财产继承问题引起的家庭纠纷,计有20—30件之多。这说明很多群众对“塔拉克”特权的坏处是缺乏认识的,需要研究改变。

#### (四) 其他风俗习惯

除上述各种情况外,六乡维吾尔人在居住、饮食、娱乐,以至从出生到死亡的一切生活习惯都带有较明显的宗教色彩,但有些也并不具有宗教性质。

婴儿出生后的第三天以内必须命名,名字都是“经名”。男子到7岁时举行“割礼”(割生殖器的“包皮”),并办筵席。割礼后,按照宗教规定,由父母各执一手,领到经文学校上学。以后做“乃麻孜”、结婚、丧葬等均需按教规办事。这些情况在本乡的宗教情况调查及前述各节已经谈到,这里不再重述了。

居住较简单。平房,用土块砌成,平屋顶。一般有卧室、厨房、驴圈、水房等四个房间和一个凉院。较富有的人家并有客房、库房和厕所。卧室多在北边,内设睡炕、火炉、墙台。睡炕用土筑成,并不烧火,一尺多高,五、六尺宽,长短不一,视房子的大小而定。火炉类似壁炉,烧木柴。墙台类似窗台,四壁都有,上置棉被及其他杂物。厨房亦有土炕,通常兼做客房之用。客房与卧室陈设相同,杂物较少,多设在厨房旁边。水房做洗澡用。凉院靠大门,半阴半阳,阴处似走廊,上有盖顶,下有地炕。一般家无桌凳,在炕上铺羊毛毡,吃饭休息均席地盘腿而坐。每家都备有布褥,宽1—2尺,长4—5尺,做为坐垫。主要炊具有锅1个、水缸1个、水壶1—2个、碗若干个。水壶及碗绝大多数是粗陶器,面盆多是木制。屋的平顶可以缘梯而上,做晒台用。房屋随地可建筑,主要沿水渠居住,奠基时以礼拜日为吉日。大门忌朝西,但是也有些因地形关系,不得不朝西的。睡觉时头南脚北,脸朝西,亦有“崇圣”之意。有的人家在屋檐挂有驴骨头,据说可以“除灾降福”,信者极少。房屋四周多栽种茂密的白杨树,风景很幽美。

饮食的种类不很多。重主食,副食不很讲究。主食有抓饭、包子、馕、馄饨及汤面等等,副食有牛、羊、鸡、马肉及各类菜蔬。做蔬菜必须加肉,无肉不叫菜,并喜食酸奶。抓饭、包子仅在过节、结婚时才能吃到。“白面馕”是平时最好的食品,居民极少自己做,要到“巴札”上买。一般农民日常都吃包谷做的馕。牛、羊、鸡、鱼平时亦不易吃到,生活较好的每礼拜可吃一次,数量极少。忌食猪、驴、狗肉。每天四顿饭,午前两餐吃馕喝茶,午后两餐吃馕及汤面。有小饭桌,5—6寸高,普通都备有桌布,客人吃完饭须待主人收拾桌

布后才能离去。客人的剩饭可用双手捧给主人，最受主人欢迎。吃时切勿丢弃剩余菜饭。座位以靠火炉及靠墙（向门的墙）为上座。食前需先洗手，洗三下，不准甩手。洗手后行“谢主礼”然后进食。食后必做“独哇”（念经）。维吾尔族好客，客人到家招待有困难时，邻人可代为轮流招待。见面必行礼，彼此招呼“撒来穆里空木”，并右手按胸行半鞠躬礼。有握手习惯，数人相见，不分尊卑，必定轮流握完。

行路靠毛驴、马、骆驼及马车等。毛驴最普遍，虽 2—3 里地远，亦多以之代步。马不多，仅富有者有之。马车可容 6—7 人，轮高大（几乎有 1 人高），一个钟头仅行 10 余华里。

服饰多样而且优美，女装尤其美丽。男装多长衣及膝，宽袖无领、无扣，穿时左襟盖右襟，再扎以腰带，称“长裕祥”。普通有白黑两种颜色，白色是单衣，黑色是棉衣或夹衣。小孩多短装。女装普遍是短衣连裙，外罩背心或西装上衣。着灯笼长裤，无长裤需穿长袜。冬天穿“长裕祥”。喜画眉、染指甲、佩串珠、耳环，带“银镯”及戒指等物。衣料花色都很讲究，不少的人有 1—2 件绸纱呢毛衣服。男女出外必须戴帽。最普通的是小花帽，极精巧。冬天多戴皮帽。妇女外出时还需要戴上大幅白布盖头，过去要蒙面纱，现在极少了。

节日主要有两个，即肉孜节和古尔邦节。另有“油葫芦”节，在封斋前约半个月举行，居民多烧油葫芦，形成满村灯火，宗教人士通宵念经。

本乡群众在“香妃麻扎”及“荷得汉麻扎”举行集会时，几乎倾家前往参加。每年 6—7 月间先后前往的群众不下 10 万人。

文娱活动是丰富而多彩的。计有“麦西拉甫”、“丢雪”、“摔跤”“打球”、“打尔尕（打棒子）”“顿巴莱（类似捉迷藏）”等等活动。其中以“麦西拉甫”最受群众欢迎，多在冬天举行，由若干人发起，邀集十余人到数十人参加，每人从家里带上一些食物，大家团聚谈笑歌唱。歌曲有《艾里甫与赛乃姆》、《欲兹挨买兹》等等。并举行跳舞和其他的娱乐活动。“丢雪”是在冬天下第一场雪后举行。任何人都可以暗地将喜爱的食物写在纸单上丢于任何一个居民家里，如果不被主人当场发觉，主人即需依照所丢下的单子办好食物与大家共吃，但如果当场发现了，丢物单的人亦要受到物质上的惩罚。此外，有钱的人家在结婚后的第二天，往往邀请数十甚至数百青年前来歌舞，举行刁羊（在马上抢羊）比赛。解放前，本乡民间的歌舞活动是受到限制的，伪保甲长为了达到敲诈勒索的目的，往往把集会歌舞的青年诬为盗匪，处以罚金。解放后，区公所组织了文娱小组，每礼拜集会一次，引导青年参加正当的娱乐。现在青年们在田地里，在赶车时，都纵情歌唱，歌词健康而活泼。

# 和田专区农业调查报告

《和田专区农业调查报告》与后一篇《和田专区手工业调查报告》都是1956年10月至12月在和田专区各县进行调查以后写成的。

参加这次调查的有王良志、安守仁、安尼瓦尔、麻木提、哈斯木等同志。调查报告分别由王良志、安守仁两同志执笔，

这两份调查报告，由于调查时间较短及水平的限制，一定不够全面，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仅供大家参考。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新疆调查组

1963年10月

## 一、农业生产的一般情况

和田地区广阔，面积约39万平方公里，地多戈壁沙漠，可耕地只局限于一些能够引水灌溉的地区。根据调查材料，全区耕地面积约有250万多亩（包括复播地在内），在本区所占的比重很小。本区位于塔里木大戈壁的边缘，土质不良，含沙质多，而靠近水源的地区，土壤却很肥沃。从土壤条件和水源利用方面来看，这里的土地大致可分为三类：

第一类：土壤中含沙质较少，杂草生长不密，水源利用较方便的土地，称为上等地，或称沙土地。这种土地在引水灌溉充沛的地方，又称水田。

第二类：土壤含沙质较多，有些杂草，水源利用不甚便利。

第三类：荒地，或称苇塘地。这类土地含有大量砂石和碱质，杂草丛生，而且水源很缺，土地经常呈现干旱现象。

上述土地，本区各县参差不齐，其中第二类土地所占比例最大。

这里的土地，通常年种一季；但也有种二季的：如墨玉、洛浦、和田、于田等大都年种两季作物。

本区气候和暖，但雨量稀少，降水量每年平均仅25.9毫米。因此，单靠下雨是不能种植农作物的，必需靠水灌溉。灌溉的水源，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河水，一种是泉水。河水源出天山和昆仑山的融雪；泉水是靠地下的水源。这两种水源中河水占着主要的地位，但河水在夏秋季，也还不能保证耕地的灌溉量。一般说来，本区是缺水的，因此解决水源具有重大的意义。解放后在原有水源的基础上，兴修了农田水利，并且合理地使用原有水源，初步解决了缺水的困难，保证了农田的及时灌溉。

农作物有小麦、玉米、棉花、油籽、水稻、青稞、小米、高粱、豆类等十余种；其中以

小麦、玉米为主，棉花次之。产量方面，由于自然条件和耕作技术的限制，一般说来，并不高。现以墨玉县札瓦区主要农作物小麦、玉米、棉花的产量为例，列表如下：

农作物	播种量（亩）	收获量（亩）
小麦	18斤	145斤
玉米	18斤	192斤
棉花	8斤	56斤（皮棉）

农村中，较普遍的副业是种植果树，几乎家家都有个果园，至少也有 3—4 株果树，或 1 架葡萄。有的人家，在自己宅院附近或在空闲的耕地上种植一些蔬菜，收下的果子或蔬菜除供自己食用外，部分拿到市场上出卖，换回生活必需品。养羊的人家也较普遍，凡经济情况较好的都养有几只或十几只不等，这些羊除供自食外，大都出卖。饲养牛马的人家不多，大都是养一两头驴作为役畜。养鸡的人家，最为普遍，多作为自食或出卖。解放后，农民生活得到了改善，饲养牲畜的人家更多了。

除种植果、菜园，饲养牲畜外，也有利用农闲时间从事手工业副业生产的。

## 二、生产工具、耕畜和耕作技术

在农业生产上使用的工具和牲畜，主要有如下几种：

- 1、犁（维吾尔语称布乎沙）：木制，很粗糙，多购自集市或自己制作。
- 2、铧（维吾尔语称其士）：铁制，重约 1.5 斤。
- 3、坎土曼：铁制，用于整地、平地、翻地和挖渠等。
- 4、镰刀：铁制，割麦、割草用。
- 5、铲：铁制，除草。
- 6、斧：铁制，砍柴。
- 7、耙（维吾尔语称特尔那）：平地打场用。
- 8、木锨：扬场用。
- 9、木叉：打场用。
- 10、木耧（维吾尔语称索然木）：木制，用两块木板放在一起，木板两边捆上绳子，再拴在牛身上，一个人立在或蹲在木板上赶牛耧地。
- 11、八十个脚（维吾尔语称塞克山普提）：木制（一个粗圆木桩上钉有八十至一百多个小木桩），碾场用。
- 12、筛：分筛粮食用的和筛油籽用的两种。
- 13、口袋：装粮食和肥料用。
- 14、木箱：盛粮食用。
- 15、装肥料工具（维吾尔语称沾并）施肥时用。
- 16、绳
- 17、水磨
- 18、手磨
- 19、水臼

20、耕畜：牛，耕地或运粮食；驴，驮运粮食和粪料。

上列生产工具中，水磨、手磨、水臼是属于谷物加工工具。其中除手磨外，大部分为地主、富农所占有。生产工具除耕畜外约有15种，铁制工具所占比例很小，仅有铧、坎土曼、镰刀、斧等物。这些铁制工具在生产中占有重要地位。但解放前，铁制工具并不是每户农民都能置备齐全的。据和田四区二乡解放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调查：解放前贫农平均1.14户有一把坎土曼，2.5户有一把镰刀，10.3户有一个木犁。除铁制农具外，其余十一种农具，如木耙、木叉、木锨等都是就地取材自己动手或请匠人制造，或购自集市。即使这些简单、粗糙的木制工具，解放前也并不是每户农民全套都具备的。

农村生产运输工具主要是驴和马，使用大车的为数极少。

维吾尔族农民热爱劳动，无论男女都是出色劳动者。但是由于男女体力所限，在农业劳动上有一些分工：女子较多的时间是从事家务劳动，只在操持家务、照顾小孩以外的业余时间，才协助男人从事农业生产：如积肥、播种、剥玉米、拔草、收割、摘花包、打场等。男人多做重体力劳动：如驮粪、犁地、挖地、放水、施肥、除草、捆驮子、打场等。

有些人家在农忙时，劳动力不足，大都用换工互助办法解决。解放后，互助组、合作社逐渐成立，特别是在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报告之后，农业合作化运动空前高涨，截至1956年春，全区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农民都参加了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墨玉县札瓦区第一乡为例：1956年10月底已成立了四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参加社的农民639户，占全乡734户的87%。在和田全区内已建立270个高级社，1,700个初级社，并计划在1956年底将初级社全部转入高级社。组织起来的农民，由于劳动力得到了保证，农产量不断提高，因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也随之高涨，显示了农业合作化的优越性。

在农业生产上，由于受到上列简单工具的限制，一般说来，生产技术也很落后。据我们调查，和田地区各县所采用的耕作方法和技术，大体相同。现以墨玉县札瓦区为例予以说明：

春小麦耕作方法，按习惯约分为三种。

第一种方法：春耕时先放水浸湿耕地，再拌和肥料与种籽，接着便开始撒籽。撒籽是采用“漫撒”即一片片的撒种，颇浪费种籽，撒完后用坎土曼翻土盖在肥料和种籽上面。然后，再由妇女用足平地，也有使用木耨平地的。

第二种方法：在春耕前，用役畜把肥料驮运到地里，集聚成堆。播种时，先把肥料和种籽拌和后，开始撒种，再用牛犁地，犁地后便引水灌田。

第三种方法：在播种前先在地里撒下肥料之后，一人驾牛犁地，一人随犁后播种，播完后，用木耙平地，再引水灌田。

以上三种耕作方法都很粗糙，但在农业生产中却被广泛采用。其中采用第三种耕作方法的最为普遍。

播种十几天后，麦苗长出寸许，开始第一次放水，再隔十天左右麦苗3—4寸高时，便进行除草。通常用手拔或用坎土曼刨去杂草，拔草过后，再用坎土曼松土。隔十几天又放水灌田。过些天就可开始第二次拔草，再放水。此后就不再管理了，如耕地干旱时再放水一次。耕作细致的人家有拔三次草的。

小麦成熟后，用镰刀或用手收割，割下小麦后用草绳束成捆，再用毛驴驮回场上晒7—8天。晒干之后，便可进行打场了。打场普遍使用牛群踏，在场中央立一木杆，将四、五条或

八、九条牛排成行，一头系在木杆上，下面铺上要打的小麦，由一人赶着牛群打转，一人翻小麦，把麦秆和麦粒分开，麦粒另置一旁；未脱落的麦粒继续由牛群踏。耕畜少的地方，多使用“八十个脚”碾场。打完场后，用木锨顺风扬谷，分开粮食与杂物。扬场后再用筛子筛净粮食，最后把干净的粮食晒 1—2 天后，装入口袋储藏起来。

玉米耕作方法，与小麦大体相同，只不过是玉米地放水次数多一些，在打场时不用牛踏而用木棍打落玉米粒而已。

棉花的耕作方法：播种时，先用坎土曼挖土成行，然后撒下种籽和肥料，并在上面盖上一层土，用木耢平地，平地过后，用水灌棉田。过 20 余天开始耘苗，每间隔一手掌选留良苗一株，在耘第二次苗时留下的苗间隔一尺左右。再过 15 到 20 天放第一次水，以后按规定时间陆续放水，除草至六、七次即可摘棉。过去第一次放水时随便一些，因此，水浸地很不均匀，现在精耕细作的农家采用放水一行堵一行的方法，这样棉田的水分很透，作物成长得很丰盛。

从上述的情况，可看到以下二点：

第一：由于生产力落后，农业生产技术也是落后的。根据我们调查，在农业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铁制工具极少，而且制作粗糙，质量差，极不坚固耐用，在耕作方法上受到一定限制，以犁地来说，因犁铧小，犁身轻不能进行深耕（入土仅 4 寸）同时犁铧的质量差，耕地时极需小心，如一旦碰到较韧的草根，便会折断。

又如打场，由于用牛群践踏或用“八十个脚”，不仅浪费很大的畜力和人力，农作物也往往被踏烂了。这是属于工具质量和耕作方法所致。

第二：如上面指出的，因生产工具质量差，限制了耕作方法的改进，不仅农作物产量得不到提高，同时也使地力得不到发挥，应该指出的是：主要并不是由于生产工具的质量差，而在于生产工具的极端缺乏。

解放后耕作技术和生产工具都有了很大改进，表现在下列几方面：

1、耕地使用铁犁，入土较深，翻土作用较木犁大，地力得以充分利用。播种已用十行播种机，下种均匀，不浪费种籽。新式农具的采用，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提高。

2、过去施肥以草木灰和牲畜粪为主（也施大粪，多与牲畜粪拌和使用），但对积肥不够重视。解放后普遍重视积肥，施肥普遍使用大粪，同时在棉田也施肥了。

3、除草比从前细致，小麦玉米地普遍都做到除三、四次草，棉田除七次草，这样就使作物生长得更茁壮。

4、过去也有选种的，但不普遍也不细致，多用筛筛过就算。解放后，农民认识到选种的好处，几乎家家都重视了这一工作。

由于上述生产工具和农业耕作技术的改进，以及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高涨，刺激了农民的劳动热情和生产积极性，使农产量得到不断提高，从而使和田地区农业生产改变了原来面貌。

以 1949 年农产量和 1954 年作一个简单比较，便会得到一个有力证明：

1949 年粮食总产量为 21,500 多万斤，1954 年已经达到了 44,760 多万斤，较 1949 年增加了一倍多。1949 年棉花总产量为 419 万多斤，1954 年增加到 1,090 万多斤，较 1949 年增加了 1.5 倍多。1949 年油料总产量为 355 万多斤，1954 年达到了 666 万多斤，较 1949 年增加了将近一倍。

### 三、解放前生产资料占有情况

据和田专区 279 个乡土改前后的统计材料，这些乡共有人口 651,521 人，耕地面积 2,434,878.60 亩。其中：

地主共有 3,422 户，18,736 人，占全部人口的 2.8%，占有土地 543,524.98 亩，等于总耕地面积的 22.32%，平均每户占有土地 158.83 亩，每人平均占有土地 29 亩。

半地主式富农有 103 户，571 人，占总人口的 0.08%，占有土地 13,331.08 亩，等于总耕地面积的 0.54%。

富农 1,316 户，8,948 人，占总人口的 1.3%，占有土地 95,767.79 亩，等于总耕地面积的 3.93%。

小土地出租者有 2,795 户，9,969 人，占总人口的 1.53%，占有土地 101,980.08 亩，等于总耕地面积的 4.18%。

中农有 45,593 户，208,959 人，占总人口的 32% 占有土地 852,866.90 亩，等于总耕地面积的 35%。

占全区人口大多数的贫雇农阶层共有 119,950 户，378,707 人，占人口总数的 58.12%，只占有耕地 581,287.71 亩，等于总耕地面积 23.87%，每户平均土地 4.84 亩，每人平均占有土地 1.53 亩。

此外，尚有其他阶层的人口 25,631 人，占有耕地 246,120.06 亩。

只从土地的多寡，还不能完全说明土地集中情况，还必须从各阶层所占有的土地的质量上看看实际占有情况。今以洛浦县山普拉区科其干乡为例来说明：

科其干乡各阶层占有上、中、下地概况（单位：亩）

阶	级	户 数	人 数	占有上地	中 地	下 地
雇	农	139	337	36.43	42.52	34.24
贫	农	438	1,390	1,434.81	739.85	340.52
中	农	117	526	1,179.70	593.82	341.89
小土地出租者		4	7	30.4	9.69	48.65
富	农	4	23	84.83	94.83	55.58
地	主	17	73	861.23	277.1	725.02
其	他	40	81	60.42	31.50	76.75

从上表我们可以看出 雇农 139 户，337 人仅占有本乡上地 36.43 亩，每户平均为 0.26 亩，每人平均 0.1 亩。贫农 438 户，1,390 人占有本乡上地 1,434.81 亩，每户平均为 3.27 亩，每人